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493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4932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略以，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，請貴校務必落實通報責任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校內教師處理新興型態性剝削議題的研習及訓練，如學生遇性剝削相關問題時，可透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(<https://i.win.org.tw/index.php>)諮詢反映或檢舉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以強化兒少性剝削認知及知能，並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。
- 四、本局前以110年9月22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137667號

函請各校以「12歲至18歲性私密照遭散佈、播放等違法行為之議題」作為111年度教育宣導主題，貴校可結合 Messenger 之「數位性別暴力OUT」聊天機器人，主動推播認識數位性別暴力、情境式的兒少自我保護影片及求助管道等，加強宣導學生安全上網觀念及防制教育。

五、兒少性剝削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為校園性平推動工作重點，請各校務必落實並保存成果資料，俾便相關成效檢核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